

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1.1 区域概况	3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0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2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3
2.1 指导思想	23
2.2 基本原则	23
2.3 规划依据	25
2.4 建设目标	31
2.5 编制过程	33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36
3.1 建设内容	36
3.2 建设标准	41
3.3 示范工程	45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8
4.1 空间布局	48
4.2 重点建设工程	53
4.3 建设任务	56
4.4 分年度镇目标	56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8
5.1 投资估算	58
5.2 资金筹措	59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60
6.1 强化质量管理	60
6.2 统一上图入库	61
6.3 规范竣工验收	63
6.4 加强后续管护	64
6.5 严格保护利用	66
第七章 效益分析	68
7.1 经济效益	68
7.2 社会效益	68
7.3 生态效益	69
第八章 实施保障	70
8.1 加强组织领导	70
8.2 强化规划引领	71
8.3 加强资金保障	73
8.4 加大科技支撑	74
8.5 严格监督考核	75
附 图	78
附 表	78

前言

农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粮食作物是否安全、绿色、更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现实需求。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关键时期，人们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压力日益增加。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好农田建设管理职责，加快构建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新格局，加强资金整合，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基础，全面贯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保证我国的粮食产量以及粮食安全，提高农民的利益，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佛冈县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概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辦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粤府

函〔2022〕87号）、《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文件，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成果”），编制《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作为佛冈县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建设目标和任务的重要指导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1 区域概况

1.1.1 自然条件

佛冈县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和大陆性季风气候。根据 1957—2014 年气温变化和 4 季长度的趋势演变数据，近 58 年佛冈县年平均气温呈明显上升趋势，达 $0.012^{\circ}\text{C}/\text{年}$ 。佛冈县 4 季长度表现为夏季最长，冬季最短，春季和秋季长度接近，夏季日数占全年日数的 51.5%。佛冈县季风气候明显，1 月盛吹东北风，7 月盛吹西南风，与大气环流的季节变化密切相关。佛冈县冬季主要受蒙古高压的控制。夏季主要受印度洋低压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控制。由于蒙古高压“干”而“冷”，在其控制下雨量较少，温度较低。印度洋低压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湿”而“热”，在其控制下雨量较多，温度较高。

1.1.2 自然地理概况

佛冈县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清远市东南角，地域范围为东经 $113^{\circ}18'-113^{\circ}47'$ ，北纬 $23^{\circ}40'-24^{\circ}07'$ ，地处北江支流一级支流滃江的中上游，县境东西长 50.92 公里，南北宽 50.35 公里。东面与韶关的新丰县为界，东南与广州市从化区接壤，西南毗邻清新区及清城区，西北面与英德市相连，全县地域面积 1302 平方公里。

佛冈县农村通车公路里程约 1900 多公里，境内有 2 条高等

级公路贯穿全县，其中 106 国道佛冈段（一级公路）贯穿全县 6 个镇。京珠高速公路（G4 京港澳高速公路）在佛冈路段有三个出入口：汤塘、佛冈、高岗。汕湛高速公路在佛冈路段有三个出入口：龙山、三门、四九。英佛一级公路，清佛一级公路纵横分布，县内公路四通八达，村村通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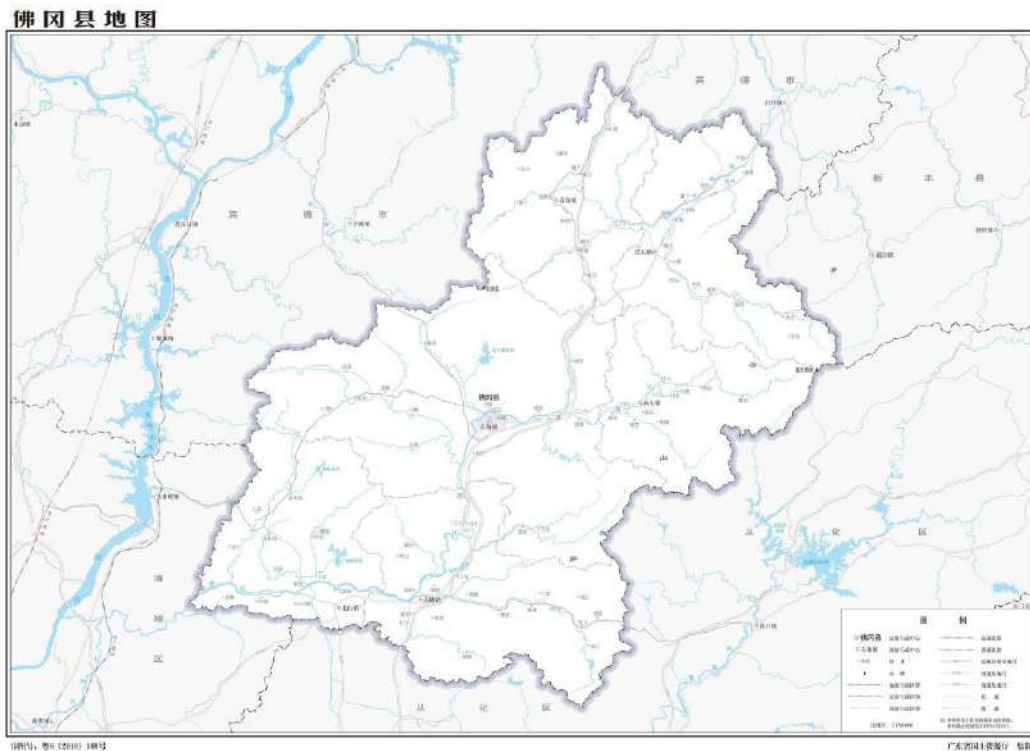


图 1-1 佛冈县地理位置图

1.1.3 地质地貌

佛冈县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形呈东南—西北狭长槽状地形分布，中部为丘陵地形，海拔高程在 100 米左右，东北、西南为中、低山，北面最高为亚婆髻山，海拔高程为 1219 米，南部为羊角山山脉，海拔高程一般在 600-700 米。整个地形呈东北高、西南低之势，南、北部山脉是佛冈县与邻县行政分划界限，

亦是滢江水系与其它水系的分水岭。全县低山、丘陵、谷地、平原交错分布，总体格局是七山一水两分田。

佛冈县为低山丘陵地区，兼有部分平原谷地。境内分布有山脉。岩石类型以花岗岩为主，地质属华南褶皱系白垩纪第三系断陷盆地，境内仍为板块活动活跃地带。在侏罗纪与白垩纪发生的燕山运动中，陆地上升出海平面，并产生多次强烈断裂及大规模酸性岩浆侵入和喷发活动，形成海拔较高的山地。喜马拉雅运动使在隆起山地之间或边缘又产生了许多拗陷或断陷盆地，以后在断陷盆地上又有第四系数覆盖物，遂成至今的山脉。

1.1.4 气候

佛冈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高温多雨，气候湿润。年平均气温 20.6℃，大于 10℃年积温约 7519℃，年平均降水量 2206.8 毫米，全年无霜期 266 天左右。降水的主要成因有锋面雨、热雷雨及台风雨。4 至 6 月为锋面雨，被称为前汛期；7 至 9 月是热雷雨和台风雨，被称为后汛期。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雨量多集中在汛期的 4 月至 9 月，总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

1.1.5 土壤

佛冈县内土壤以花岗岩发育而成的赤红壤为主，占土地面积的 68%，是红壤与砖红壤的过渡类型，土层深厚，土质偏沙，土体的总孔隙、通气孔隙和持水孔隙均较高，有利于调节土壤水气。黏粒矿物以高岭石为主，呈酸性，pH 多在 5.0~5.5 间，有机质含

量低，矿质养分中等。

佛冈县土壤母岩有花岗岩、砂页岩、第四纪红土和河流冲击物，根据境内水稻田的成土母质、分布地形以及水耕熟化程度，主要有潴育型水稻土、沼泽型水稻土。水稻土是佛冈县的重要土壤类型，水稻土又分潴育型、渗育型、潜育型、沼泽型、淹育型和矿毒田 6 个亚类，20 个土属，52 个土种。

1.1.6 植被

佛冈县内林木资源丰富。林地面积 11.3 万亩，森林覆盖率 47%。境内有桉、松、杉、樟、桐、黄檀，还有桫欏、观光木、白桂木、吊皮锥和红椿等珍贵植物，以及砂仁、巴戟、栀子、金银花、蔓京子、土茯苓、杜鹃花、黄姜等药材资源。常见乔木植物树种有：马尾松、湿地松、杉树、黎蒴、木荷、鸭脚木、小叶榕、大叶榕等。

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旱粮作物有番薯、玉米和木薯等，番薯种植面积中仅次于水稻；经济作物主要有蚕豆和豌豆、马铃薯、花生、甘蔗、龙眼、荔枝、蔬菜、花卉等。其中，水稻以早稻和晚稻生产为主，也有实行稻—稻—肥、稻—花生、花生—稻、稻—菜轮作；水旱轮栽广泛采用水稻—花生—套种番薯、花生—水稻—冬种蔬菜轮作方式；花生间种方式常用花生间种玉米、花生间种豆类等，番薯轮作有早稻—番薯、豌豆—番薯、花生—番薯等。

1.1.7 河道基本情况

佛冈县内河流众多，河系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地处北江中下游，境内由于“观音山体系”的屹立，形成一个自然的分水岭，使两大江河南、北分流。

滢江流域总面积 1386 平方公里，全河长 82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为 1.74‰。在佛冈县境内流域面积为 903.5 平方公里，河段长 69.3 公里，河段平均坡降为 1.98‰。滢江为北江干流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佛冈县水头镇上潭洞村的通天蜡烛（峰顶名），该山顶海拔 1047m。滢江由东向西南流经上潭洞村、下潭洞村后折向北流又转向南经西田村、桂田村、莲瑶村、莲塘村，在二七村下汇来诚迳水，过三八街后汇来九曲水，过吊牛岭村直入佛冈县城石角镇，过石角镇汇来龙溪水后，以一个“U”字形弯曲经白坟前至科旺村，于科旺村店前自然村上侧汇来龙南水（又称汶坑水），穿过大庙峡峡谷（此处有大庙峡水文站）至汤塘镇的升平村，于群山峡谷中几经“S”形弯曲后汇来岑坑水，在黄花河水库溢洪道出口处与黄花水汇合，流至汤塘镇与四九水汇合，过汤塘镇后汇来洛洞水，经联和村后折向西南方向至龙山镇的占果自然村上加入竹山水，经占果村、官路唇村在车步处汇来浮良水后到凤洲，过龙山镇汇来滢二水，经良塘村后在龙山镇的坑口村汇来民安水，抵良塘村的大罗州（地名，与清城区分界处），流至飞来峡镇江口（清新区）汇入北江。

滢江流域总面积 1418km²，河流全长 90.4km。滢江河在佛冈

县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919km²，河长 76.7km，平均坡降为 2.28‰。

滢江由发源地至大庙峡下的刀排自然村，河床较陡，平均坡降达 4.42‰，汤塘以下至良塘村，河床较缓，平均坡降为 1 ~ 0.8‰；由龙山至良塘河段，因河床坡降平缓与地势低的关系，洪水期受北江水倒灌顶托，洪涝灾害频繁。

滢江流域上游为山丘区，河床坡陡，流域面积大，雨季径流集中，洪峰流量较大，洪水暴涨暴落。下游堤围区，河床平缓，地势低洼。佛冈县是广东省内暴雨中心区之一，平均年暴雨日数 9.65 天，雨量大，居全省第二位。

在滢江河流域中，集雨面积大于 100km² 的有龙南水、滢二水和四九水。龙南水又名汶坑水，发源于石角镇石联村大石坑顶的七星墩（山顶名）分水岭。流域面积 110km²，河长 27km，河床平均坡降为 6.47‰。该水由发源地开始，奔流于群山中，经两叉口（地名）与两条小支流汇合后，成“U”字形弯曲折向石龙头村，流经石铺村、马路口、里水村、咸水村，再经旱塘、龙盘、石群等村，然后转折向东南方向，经汶坑村、小坑村过元山村，流至石角镇的科旺村，于店前自然村东侧汇入滢江。

龙南水的上游河段，系广东省暴雨中心区之一，属粤北山地高区 2200mm 暴雨闭合圈，年总降雨量大于全县的平均值，居全县之冠。

滢二水（又名龙潭水），发源于从化区鳌头镇的金星山（山名），经从化区的鳌头镇流入佛冈县龙山镇的学田村，穿过獭獭

峡出白沙塘村，于龙山镇汇入滢江。滢二水流域面积 323km²，河床平均坡降为 1.64‰，在佛冈县的河流水系中仅视为“过境水”；在佛冈县境内仅是下游河口段 4.5km，集水面积 12.5km²。除此，均为从化区管辖。

四九水发源于汤塘镇田心村黄竹田自然村上的红坪脑（山顶名）。在发源地的群山中先向东流，至“石瓮”则跌落横坑村又折向东北方向于亚婆髻南麓脚下蜿蜒经田心村、官山村流入四九圩，再折转西南方向经菱塘村过白石坳流经黎安、围镇、脉塘等村，于汤塘镇的北侧汇入滢江。

四九水流域面积为 116km²（原黄花水也流入四九水后再汇入滢江，1956 年，建成黄花河水库截流了 54km²，黄花水改经黄花河水库溢洪道直接汇入滢江，因此，四九水的流域面积于 1956 年后减去黄花水 54km²，现为 116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比降为 3.8‰。

1.1.8 自然灾害

佛冈县气候资源丰富，但天气和气候灾害种类也较多，且出现频繁，主要有：低温阴雨、暴雨、雷暴、大风、冰雹、干旱、寒露风、霜冻等自然灾害。

1.1.9 社会经济概况

2020 年佛冈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32.95 亿元，同比（下同）增长 3.9%，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42 亿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55.1

亿元，同比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57.43 亿元，同比增长 2.7%，三次产业比为 15.4:41.4:43.2。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1.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全县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4.29 亿元，同比增长 4.0%。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2.1 佛冈县耕地情况

佛冈县为低山丘陵地区，兼有部分平原谷地。佛冈县全县面积约 194.29 万亩，耕地面积为 12.92 万亩，约占全县面积的 6.65%。其中水田面积约 11.78 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 91.71%；旱地面积约 0.37 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 2.87%；水浇地面积约 0.77 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 5.96%。迳头镇耕地面积约 1.85 万亩，高岗镇耕地面积约 1.79 万亩，水头镇耕地面积约 1.05 万亩，龙山镇耕地面积约 2.81 万亩，汤塘镇耕地面积约 2.66 万亩，石角镇耕地面积约 2.75 万亩。

表 1-1 佛冈县各镇耕地面积分析表

单位：万亩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合计
迳头镇	1.70	0.07	0.08	1.85
高岗镇	1.71	0.05	0.02	1.79
水头镇	0.98	0.02	0.06	1.05
龙山镇	2.50	0.10	0.21	2.81
汤塘镇	2.54	0.05	0.07	2.66
石角镇	2.35	0.07	0.33	2.75
合计	11.78	0.37	0.77	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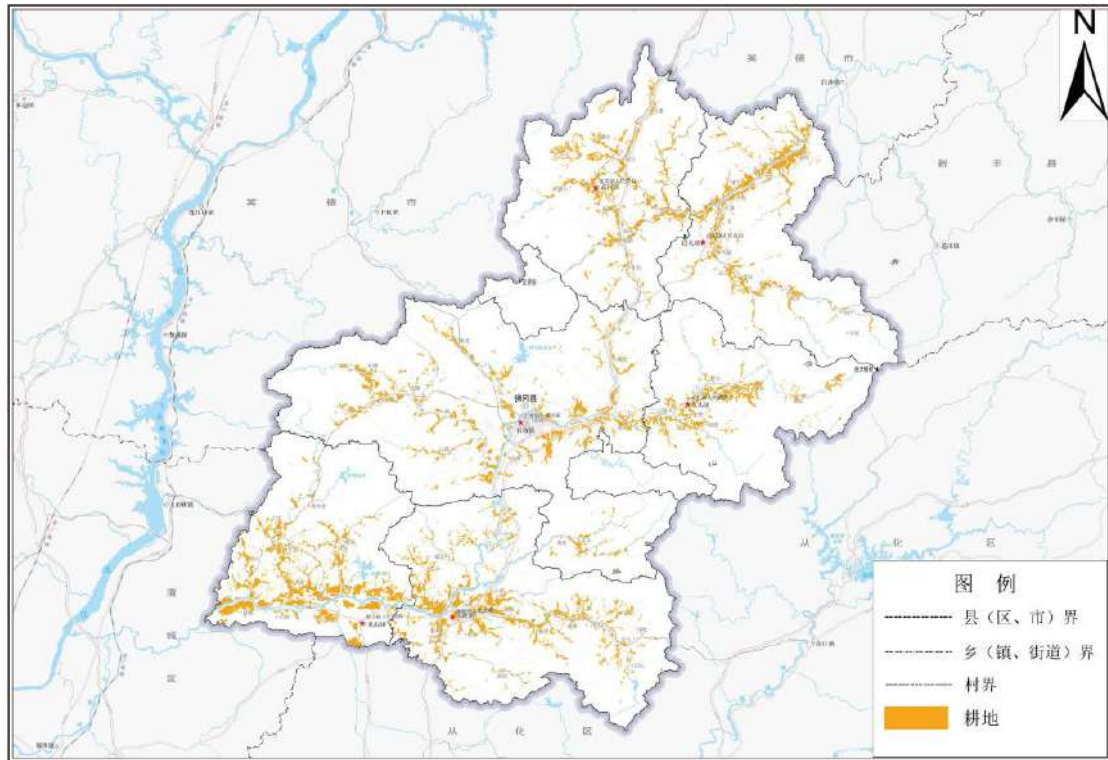


图 1-2 佛冈县耕地分布图

根据佛冈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2021 年）数据统计，佛冈县耕地坡度共分为 5 个等级，其中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为 10.78 万亩；坡度处于 $2\sim 6^\circ$ 的有 1.74 万亩；坡度处于 $6\sim 15^\circ$ 的有 0.65 万亩；坡度处于 $15\sim 25^\circ$ 的有 0.08 万亩；坡度 $> 25^\circ$ 的有 0.02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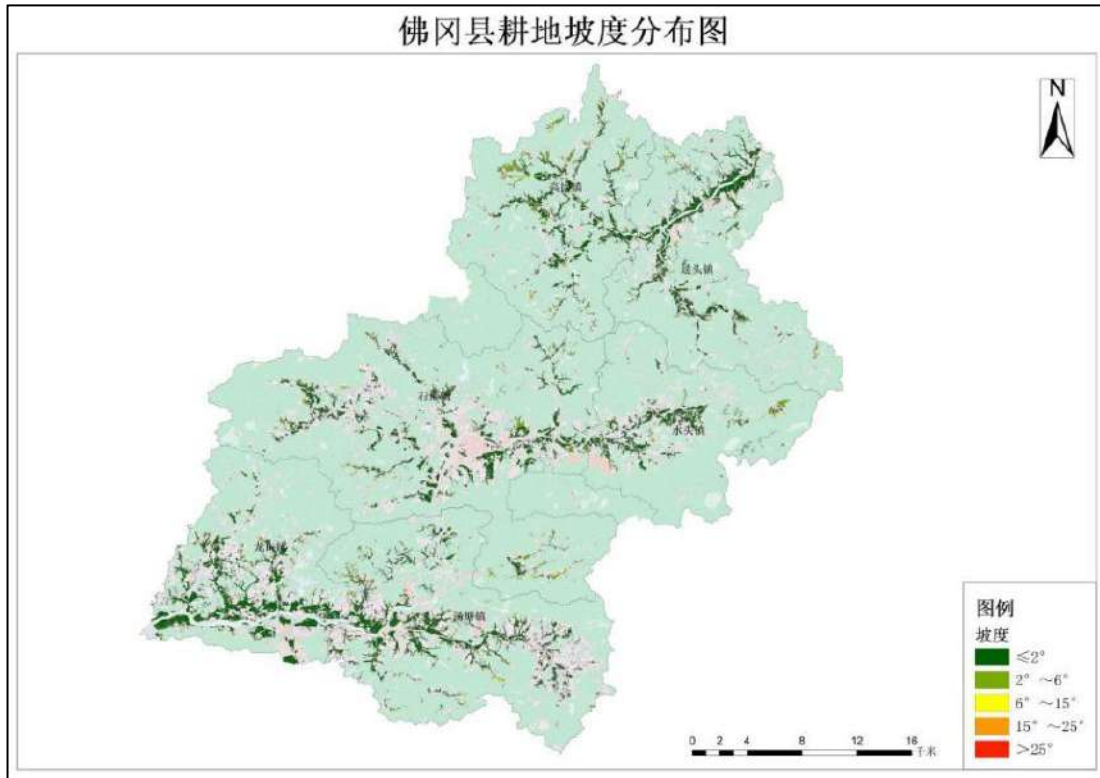


图 1-3 佛冈县耕地坡度分布图

1.2.2 各乡镇调研情况

“十二五”以来，佛冈县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县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等项目的实施，采取治水、改土、整田等工程和技术措施，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农建系统数据统计，佛冈县 2012-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共 17.11 万亩（其中 2020 年及以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以二调耕地为认定标准）。

（1）高岗镇

地理位置：高岗镇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的北部，西南紧靠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北与英德市东华镇相接，东与佛冈县迳头镇为邻，南联佛冈县石角镇。高岗镇的南部有旅游景点观音山风景区。镇中心位于东经 113°35'26"，北纬 24°1'39"。

建设情况：“十二五”以来，高岗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共 2.71 万亩。

调研情况：高岗镇属于农业生态发展镇，主要的经济来源于农业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高岗镇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玉米、番薯、大豆等农作物。由于高岗镇属于丘陵山区，地面崎岖不平，且高标建设前期投入小，管护资金不到位，加上受到暴雨及特大暴雨的自然灾害，导致已建高标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水毁情况严重等问题。

建设方向：高岗镇在规划期间主要为改造提升建设，重点应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发展生态农业。

（2）迳头镇

地理位置：迳头镇位于佛冈县东北部，行政区域面积 185.04 平方千米。东面与从化区、新丰县接壤，南面与水头镇相连，西面与高岗镇相接，北面与英德市接壤。

建设情况：“十二五”以来，迳头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共 3.10 万亩。

调研情况：迳头镇是以发展现代工业、特色农业和生态观光

旅游为主的“现代工业大镇、生态休闲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迳头镇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油菜花、甘蔗等农作物，部分地区有农业种植大户采用双季度轮种模式。由于迳头镇部分水源设施建设年久失修，机械耕种破坏，加上受到暴雨及特大暴雨的自然灾害，易发山体滑坡，导致已建高标存在基础设施损毁较严重的问题。

建设方向：迳头镇在规划期间主要为改造提升建设，重点应以修复水利基础设施为主，依托荷花小镇风貌带，打造生态休闲农业小镇。

（3）水头镇

地理位置：水头镇位于佛冈县东部，东接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南、西与佛冈县石角镇相邻，北连迳头镇。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3.5 千米，总面积 146.21 平方千米。

建设情况：“十二五”以来，水头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共 2.08 万亩。

调研情况：水头镇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花生、魔芋、鹰嘴桃、西瓜芭乐等作物，水头镇农业经济合作组织较多，土地流转率较高，农业收入可观。但由于资金投入低，管护经费少，水头镇部分农业基础设施存在重建轻管的情况，加上受到暴雨及特大暴雨的自然灾害，导致已建高标存在基础设施损毁较严重的问题。

建设方向：水头镇在规划期间主要为改造提升建设，重点应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结合特色农产品，打造都市休闲农业

区。

（4）石角镇

地理位置：石角镇位于佛冈县中部，是佛冈县中心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商贸活动中心，是清远市深化村建工作的三个试点镇之一，是全国文明单位、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卫生县城、广东省文明县城、清远市文明镇。石角镇行政区域面积 374.39 平方千米。

建设情况：“十二五”以来，石角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共 3.19 万亩。

调研情况：石角镇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番薯等农作物，镇内主要河流有滢江及其支流龙南河、诚迳河、黄花水等，石铺村一带水资源质量良好，建有美丽乡村风貌带。石角镇历年高标建设由于投入低，管护资金落实不到位，故部分地区出现断头渠、断头路等，同时也存在设计与施工沟通不及时而导致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等情况。建议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联系，且根据石角镇现状实情，建议在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储水设施、应急用水措施。

建设方向：石角镇在规划期间主要为改造提升建设，重点应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修复为主，同时建议新增储水设施、应急用水措施，依托石铺村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打造都市休闲农业区。

（5）汤塘镇

地理位置：汤塘镇地处佛冈县南部，珠三角北部，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229.36 平方千米。境内有汕湛高速、京港澳高速、106 国道、省道 354 线贯通全镇，已融入广州市“一小时经济圈”。境内风景名胜主要包括汤塘“氡”温泉、黄花湖湿地公园、汤塘古村及享有“南国大寨”美誉的洛洞革命老区等。

建设情况：“十二五”以来，汤塘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共 2.94 万亩。

调研情况：汤塘镇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粉葛、荔枝、葱头等作物，镇内共有 7 个水库，均有助于农田灌溉。汤塘镇历年高标准建设由于投入低，管护资金落实不到位，故部分地区工程建设质量差，且存在设计不合理而导致水流不通的情况。建议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联系。

建设方向：汤塘镇在规划期间主要为改造提升建设，重点应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修复为主，完善地区机械耕种条件，打造宜机化农业区。

（6）龙山镇

地理位置：龙山镇位于佛冈县南部，是佛冈县的南大门，全镇总面积 160.47 平方千米。境内有汕湛高速，广连高速贯穿全镇，106 国道、清佛一级公路、省道 354 线贯穿全境，距京珠高速汤塘出口 5 千米，距新白云国际机场 50 千米，距广州北二环 45 千米，距京广铁路清远站 20 千米，已融入广州“一小时经济圈”。龙山镇特色农业的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荔枝、龙眼、火

龙果等优质水果的种植向基地化发展；已经形成了以空调冷冻设备、电动机车制造、玩具、五金铸造、电子、汽车零配件等产业为支柱和主导的工业体系。

建设情况：“十二五”以来，龙山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共 3.09 万亩。

调研情况：龙山镇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花生、荔枝、龙眼等作物，多数农田地势相对平整。镇内共有 3 个水库，2 个有用于农田灌溉，建有上岳村、下岳村乡村振兴风貌带。龙山镇历年高标建设存在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差的问题，从而导致水源缺失进而丢荒农田。建议项目设计从严把控水源问题，加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联系。

建设方向：龙山镇在规划期间以改造提升及新增高标建设为主，优先解决水源工程、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地区机械耕种条件，发挥农田地势平整优势，打造宜机化农业区。

1.2.3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佛冈县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采取农田水利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措施，持续推进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为粮食及重要农副产品稳产提供了有力支撑，对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1、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形成以“路相通，路成网”为标

准的道路体系以及拥有高效的灌排系统的高标准农田。

2、粮食产出能力巩固提升。佛冈县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成了一批旱能灌、涝能排、高产稳产、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农民增收致富卓有成效。佛冈县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在稳定粮食产能基础上，积极支持优质蔬菜、经济林果及其他优势农产品等特色产业发展，建设了一批优质粮食、优质蔬菜等生产基地，为促进农民增收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4、农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通过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沟渠，实施秸秆还田，加强土壤改良，示范推广节肥、节药等技术，项目区田间小气候明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我国农业生产、粮食安全有着重要保障作用。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仅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还增强了项目区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对改善项目农民生产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佛冈县在上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1.3.1 农田质量总体不高

我国传统农田质量总体不高，对此分析，原因大致如下：一是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征占用了大量长期耕作培肥而形成的优质耕地，然而在耕地“占补平衡”过程中补充的耕地往往是在山区、丘陵或者滩地新开发的土地，耕作层薄，土壤肥力低，未能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存在着“占优补差”现象。二是当下社会风气浮躁，只顾眼前利益、不讲长远发展的思想泛滥，许多农民长期以来对耕地采取“重用轻养”的掠夺式耕作，使地力衰退情况严重。三是局部地区长期大量使用农药杀虫，使得各种人造污染物质在土壤中堆积，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

1.3.2 配套资金投入不足

截至 2020 年，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仍停留在财政资金补助 1500 元每亩的水平，少有配套相关建设资金或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导致农田基础设施总体上依然薄弱，部分地区农田灌排设施年久失修、工程配套不完善、水资源利用率低，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1.3.3 管护工作开展难度大

部分地区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缺少具体的设施管护措施以及配套管护经费。责任制度难以落实，新修、整修田间交通水利设施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损毁后得不到及时修复，极大影响项目区内群众的耕作积

极性，并由此引发“人不管、地不产”的恶性循环，从而导致愈来愈多的高标准农田被撂荒、弃耕，高标准农田建设最终只是流于形式。

1.3.4 农业科技设施不足

农业科技推广是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因素之一，农业推广体系是使得我国实现高效农业科技推广的重要载体。但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一是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备不够，基层队伍技术力量还较薄弱，农业科技推广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科技投入不足，新技术、新品种跟不上市场变化需求；三是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发挥不明显，实用性和适用性有待提高。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1.4.1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设施和装备水平，是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任务，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和带动农村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管理水平提高，有利于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村发展水平，早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宏伟目标。

1.4.2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溉、电力、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改良土壤，提高灌溉保证率、节约水电等能耗，为农业增产、

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农田碎片化的状况，大力推广农田机械化作业，节省劳动力，解决制约农村发展的劳动力不足的关键因素。

1.4.3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增收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相关工程实施，农田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发展具有明显佛冈地方特色的优势农业主导产业，有利于对优势特色产业，特别是花卉苗木、特色蔬菜等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农业的整体效率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1.4.4 加大城乡统筹，推动城乡一体化的需要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带农、以城市带动农村共同发展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加快农业和农村发展，是实行城乡统筹发展，是推动城乡一体化的有效措施。

1.4.5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需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内容除了田块整治外，还包括大量的河道疏浚整治，农路、农桥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农村电力设施建设等，对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环境，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有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农村的居住生活环境，对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意义重大。

1.4.6 提高农田标准，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较好地推进良种、良法和良田的

有机结合，实现藏粮于地的目标，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与改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把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分开，实行土地的有序规模流转，让有能力、愿意种田的人来种田，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经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土地连片程度，有利于实行农业机械化、尤其是大型农业机械作业，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解决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的矛盾，较好地解决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谁来种地的问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农田建设的基础作用和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严格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建立项目工作管护机制，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着力打造农田建设“佛冈样板”，助力清远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2.2 基本原则

2.2.1 多元参与原则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和使用效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谋一碗粮、共抓一块田的工作合力。

2.2.2 规划引导原则

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探索整镇推进、适度向经济薄弱村倾斜的措施和办法。

2.2.3 因地制宜原则

综合考量农田自然禀赋、建设基础、增产潜力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开展措施规划，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实现农田基础设施的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2.2.4 数量、质量并重原则

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2.2.5 绿色生态原则

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土壤污染，实现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管理体系，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2.6 建管并重原则

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同步提升。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可持续高效利用。

2.3 规划依据

2.3.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月 21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5) 《农田水利条例》（国令第 669 号）；
- 6)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7)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9)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73 号）。

2.3.2 政策文件

-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 号）；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 号）；
-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 5)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 号）；
-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 号）；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2022 年 2 月 22 日）；

8）《关于加快建设完善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农农〔2018〕124 号）；

9）《关于做好农田建设等项目机构改革期间工作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2018〕126 号）；

10）《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 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 号）；

12）《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 号）；

1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 号）；

14）《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相关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94 号）；

15）《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

16）《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 号）；

17）《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 号）；

18)《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1〕151 号）；

19)《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325 号）；

2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 号）；

21)《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清农农〔2019〕198 号）；

22)《关于印发<清远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清农农〔2021〕189 号）；

23)《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名称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6 号）；

24)《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 号）。

2.3.3 相关规划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2)《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2018 年 9 月 26 发布）；

- 3)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4)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6) 《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7 日县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 7) 《佛冈县水资源管理控制规划（2021-2025 年）》；
- 8) 《佛冈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
- 9) 《佛冈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 10) 其它相关基础数据。

2.3.4 标准规范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35650-2017）；
- 6)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9) 《渠道衬砌与防渗材料》（GB/T32748-2016）；
- 1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11)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12)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0817-2013）；
- 13)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 14) 《广东省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
- 15) 《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NY-T2247-2012）；
- 16)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标准》（TD/T1032-2011）；
- 1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9)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 20)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

2.4 建设目标

规划期间，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动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7.1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32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17.3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3.55 万亩。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预期性完成 0.1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1）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2）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3）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4）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5）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6）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7）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表 2-1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7.11</u>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7.11</u>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1.32</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7.31</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3.55</u> 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45</u> 万亩(其中到 2020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45</u> 万亩)	预期性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19</u>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100</u>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u>10%</u>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u>100%</u>	预期性

2.5 编制过程

2.5.1.前期收集资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同时更好地谋划新一轮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佛冈县农业农村局精心谋划，特成立《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工作小组，全面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成立规划编制组，全面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2.5.2 深入调研

工作小组与规划编制组沟通协调后，共同制定项目调研计划并于 2022 年 9 月份开始，深入全县六个镇进行调研，吸取来自当地主管部门及农业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对未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想及需求等，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开展调研工作与收集材料，全力以赴编制规划。



图 2-1 调研照片



图 2-2 调研照片

2.5.3 实地踏勘

进行实地踏勘，调查以往已建高标准农田的运行情况及调研重点潜力图斑，走访实地了解情况。



图 2-3 实地踏勘照片



图 2-4 实地踏勘照片

2.5.4 编制成果

完成项目调研和实地踏勘后，对工作小组提供的相关资料以

及调研过程中收集、记录的大量调研材料进行整理加工和全面梳理与分析，制定编制大纲，内部征询讨论后编制初步成果。完成初稿后，通过征求工作小组的意见，对相关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成果。

2.5.5 征求意见

成果编制完成后，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公开征询《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5.6 召开专家评审会

按照《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南》要求，2022 年 11 月 25 日，佛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专家评审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讨论，专家组同意通过对《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评审。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3.1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乡村产业兴旺作出贡献。通过各项工程建设内容的实施，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农田持续高效利用。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达到所在县的较高等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粮食产量水平达到当地高产水平，并保持持续增产能力；建成后的农机农艺配套水平和农业机械耕作率显著提高。

3.1.1 田块整治工程

以田块修筑、耕作层剥离和回填和细部平整等为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尽量与现有高标准农田地块形成区域连片性布局。对地块田面进行平整及田埂修筑，修筑的田埂稳定牢固，石埂稳定可防御 8~10 年一遇暴雨，土埂稳定可防御 5 年一遇暴雨；因地制宜对未修建梯田的坡耕地顺等高线改造成水

平梯田，田面平整；配套坡面防护设施，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对集中连片、地面起伏较小的平地、沟坝地进行平整和畦田改造；对土层过薄的地块，采取客土回填、加厚土层措施，保持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土体中无明显砂砾层等障碍层次，耕作层厚度达 20cm 以上。

3.1.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重点开展地力培肥，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直接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沼液沼渣肥和种植绿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同时，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减少不合理施肥造成的危害和肥料损失。因地制宜推广地膜覆盖、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良种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各种农业实用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旱地应用抗旱保水剂或调理剂，改善耕层土壤理化性状，协调土壤保水保肥、供水供肥能力，满足作物种植需要。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渗水透气能力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通过客土改良，消除土壤过砂、过粘、过薄等不良因素，增加土壤团粒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同时，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至少每 1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平原区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5g/kg 以上，丘陵农田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一般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3.1.3 灌溉与排水工程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

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3.1.4 田间道路工程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3.1.5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

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护坡，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生态缓冲带及生态沟渠，提高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采取生态治理的手段，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3.1.6 农田输配电工程

重点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电力需求。农田输电线路要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并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为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3.1.7 加强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

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3.1.8 提高管护利用效率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佛冈县每年应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并通过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省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3.2 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3.2.1 田块整治工程标准

1、因地制宜开展土地平整和田块规划。以实现田块集中、耕作田面平整、耕作层土壤理化指标满足高产稳产为原则。如遇上田块高差过大时，可进行分片平整。

2、平原区以修筑条田为主，丘陵区以修筑梯田为主。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石漠化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宜机化改造，对田间内部岩溶障碍物进行清除。条田面积较大时，可设置格田，格田的田埂以高 20~30cm、顶宽 20~25cm 为宜。

3、旱作物耕作层深度可达到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应保

持在 16~20cm，并保留犁底层。在土质较薄的地区用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

3.2.2 土壤改良工程标准

通过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方式加厚耕作层。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合理轮作和间作，推广粮食作物+绿肥的种植制度，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容重、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等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3.2.3 排水标准

1、排涝标准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排涝标准的设计暴雨重现期应根据排水区的自然条件、涝灾的严重程度及影响大小等因素，可采用 5a~10a。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应根据排涝面积、地面坡度、植被条件、暴雨特性和暴雨量、河网和湖泊的调蓄情况，以及农作物耐淹水深和耐淹历时等条件，经论证确定。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3 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 d~3 d 暴雨 3 d~5 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2、排渍标准

设计排渍深度、耐渍深度、耐渍时间和水稻田适宜日渗漏量，

应根据当地或邻近地区农作物试验资料，或种植经验调查资料分析确定。无试验资料或调查资料时，旱田设计排渍深度可取 0.8m ~ 1.3m，水稻田设计排渍深度可取 0.4m ~ 0.6m；旱作物耐渍深度可取 0.3m ~ 0.6m，耐渍时间可取 3d~4d。水稻田适宜日渗漏量可取 2mm/d~8mm/d，黏性土宜取较小值，沙性土宜取较大值。

3.2.4 灌溉标准

灌溉设计保证率宜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溉规模、灌溉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采用经验频率法计算，灌溉水利用系数应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的要求。

高效节水灌区设计保证率：设计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5%，管道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95。高效节水主体工程质量标准：主体工程质量保证年限不应少于 15 年，管道接口除应进行防渗处理，不应出现集中渗漏、散渗等问题，防渗率不低于 70%。

3.2.5 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机耕路）路面宽度为 3 米-6 米，采用泥结石、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超过 3 米，路面采用砂碎石（砾）石、碎石或硬化路面。当田间道与田面之间存在宽度或深度大于等于 0.5m 的沟渠或田面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0.5m 时，应设置连接坡道或涵管，连接坡道或涵管宽度取 3m-4m，纵坡坡度宜大于 15%。

3.2.6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3.2.7 农田输配电工程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3.2.8 其他工程

除耕地标准、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道路标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以外建设的田间监测等工程，其技术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示范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持续推进，更要创新推进。各镇要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加强组织管理和规划引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提高建设标准和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和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引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各镇可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示范工程类型，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3.3.1 宜机化改造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

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3.3.2 绿色农田示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高。

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3.3.3 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结合，统筹相

关项目和资金，打造集休闲观光、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都市美丽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优先选取乡村振兴示范带、现代农业产业园、城市周边等土地流转率高集中连片区域，尊重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和乡村禀赋特色，合理规划田块布局，开展土地平整工程，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融入景观美学等设计概念，合理布设田间道路和灌排工程，完善农田景观等基础设施；探索特色产业文化，丰富美丽田园文化内涵；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和景观改造，与周边乡村景观、休闲产业发展相融合，突出农田美丽景观特色。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1 空间布局

4.1.1 总体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着力打造我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地。

要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及《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上位规划，结合全县不同区域耕地特点和耕作习惯，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划定为北部生态绿色农业区、中部都市休闲农业区、南部宜机化改造农业区共三个区域。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建设分区的地形地貌、水土资源、土壤、粮食生产等禀赋和各地区的特色产业，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进行建设，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发展要求，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图 4-1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4.1.2 建设分区布局

（1）北部生态绿色农业区

涵盖一体化绿色先行区所涉及的高岗镇、迳头镇，定位为生态绿色农业区，重点发挥蓝绿空间生态功能；以控制农田面源污染，生态环境整治为重点工程，改善农田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推进受污染耕地生态修复、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加强土壤详查成果应用，划定农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区，推进受污染耕地生态修复、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制约因素：北部生态绿色农业区主要属于丘陵山区，地面崎岖不平，同时易受暴雨及特大暴雨、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影响，

导致已建高标存在部分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严重等问题。

主攻方向：本区的建设重点主要针对田间道路、灌溉设施、水土保持工程等建设。应注重新建、修复水利设施工程建设，拦蓄利用地表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在坡耕地与非耕地接壤处修建排洪沟和护岸以防山洪冲毁耕地；上坡地方段栽种水土保持林以防水土流失，在雨水易冲刷区可以选择适合树种或草种布置梯田埂坎进行防护。

产能目标：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2）中部都市休闲农业区

以石角镇、水头镇为核心的都市休闲农业区，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功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的基本标准与乡村振兴等乡村文化建设类项目相互结合，打造都市休闲农业区。围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依托美丽乡村风貌带等载体，发挥休闲农旅产业建设优势，深度结合农文旅，持续推进农旅融合项目发展，打造面向国际的创新、创意都市休闲农业区。

制约因素：本区近年做过众多农综开发的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但存在设计不合理、排水阻滞等问题。本区为经济发展区，城镇化趋势明显，不宜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优选区域。

主攻方向：区域内部分耕地较为零散，稳步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在规划期间内应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在水利灌溉工程方面，加强引水工程，注重路、沟、渠以及连片度高的地区进行建设与更新改造。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提高灌溉区的排涝系统；提高田块的规模与连片度，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发展。本区位于中心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在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的情况下，依托美丽乡村风貌带，打造都市休闲农业区。

产能目标：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3）南部宜机化改造农业区

以地势相对平整的地区为主的龙山镇、汤塘镇作为宜机化改造农业区，重点优化地块布局，合理布局沟渠、道路，打造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进出地块需求的地块互联互通、无作业死角的高标准农田。同时以农业科技园为载体，加强农业机械化、农业装备工程的科技创新，加强农业水土工程技术创新和农业生物资源利用创新，推进物联网农业的应用和相关新型产业的培育。

制约因素：本区地势相对平整，地块相对集中，但地势相对

较低，如遇特大暴雨或暴雨易发涝灾及山体滑坡。

主攻方向：本区在规划期间内应注重路、沟、渠的建设与修复改造，提高实用性。宜打造田块成规模分布，机械作业线路长，田块规整，满足农机要求的宜机化改造农业区，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产能目标：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4.2 重点建设工程

4.2.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灌溉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耕作方式等要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的方式，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灌区末级渠系以及田间渠系，提高农田灌溉排水能力与防灾减灾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规划建设应满足区域整体灌排需求，水源工程配置应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等因素，通过蓄、引、提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排水设施应结合地形、灾害成因与排水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明沟、暗管等设施进行布设。

合理配置与完善各级灌排明渠与排水暗管。通过清淤疏浚与

防渗衬砌的方式，疏通田间渠系，消灭“断头渠”、“断头沟”，消除现状田间渠系存在的设施不完善、标准低与淤积等问题，着力解决田间渠系“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造“旱能灌、涝能排”的田间灌排网络。田间渠系建设由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协同开展。高标准农田地块内部田间渠系主要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范围外的田间渠系通过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进行完善。

配套完善渠系建筑物。结合田间渠系的修缮，配套水闸、渡槽、倒虹吸、农桥、涵洞、跌水等渠系建筑物，并实用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易行的用水计量设施，提升田间渠系的功能完整性。

通过完善田间路网与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优化田间路网系统，实现路与路、路与田的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通达条件和下田作业通达条件，建设宜机农田，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完善田间道路。结合现代农业生产、农业物资运输、农业机械化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并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与村村通、村组通公路建设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开展田间道（机耕路）与生产路的新建与整修，解决通行不畅、路面过窄、老化破损等隐患，并消灭“断头路”。合理确定道路密度、宽度，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区路面宽度应根据当地农业机械外形尺寸确定，道路两侧可设置路肩。

合理配套建设农业机械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与互联互通。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善农田渠系灌排系统、田间道路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具有“路相通，渠相连”完整农田基础设施的高标准农田。

4.2.2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项目

在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上，以推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个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内容。

根据民意调查情况，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早期高标准农田项目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不完善，老旧设施损毁情况严重，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工作仍然重要，在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的同时，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对项目区进行建设，以达到符合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的要求。

4.2.3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因地制宜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除渠道防渗外，因地制宜选择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形式，

提高输水效率与节水水平。在传统地表水灌区因地制宜发展管道灌溉；利用已建的五小水利工程，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抗旱减灾能力；在蔬菜、草本水果等规模化种植基地大力推广喷灌、微灌技术，提升灌溉保障能力。

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集成与融合。配合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助推水肥药一体化模式的发展与灌溉自动化水平的提高。

4.3 建设任务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0 年）总体规模的目标是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3.55 万亩，力争建设高标准农田 5.18 万亩，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1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2021-2030 年）规划表

单位：万亩

	类别	全县	高岗镇	迳头镇	龙山镇	石角镇	水头镇	汤塘镇
规划 面积	小计	5.18	1.3	0.79	0.8	1.37	0.5	0.96
	新建高标	1.44	0.2	0.16	0.1	0.72	0.05	0.21
	改造提升	3.55	0.5	0.5	0.7	0.65	0.45	0.75
	高效节水	0.19	0.6	0.13	-	-	-	-

4.4 分年度镇目标

佛冈县现有耕地 12.92 万亩，根据各地农田状况和建设需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分年度和镇目标见下表：

表 4-2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2021-2030 年）分年度规划表

单位：万亩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高岗镇	新建高标	0.2									
	改造提升			0.25		0.25					
	高效节水					0.06					
迳头镇	新建高标		0.16								
	改造提升				0.29			0.21			
	高效节水				0.07			0.06			
龙山镇	新建高标								0.1		
	改造提升			0.25			0.29			0.16	
	高效节水										
石角镇	新建高标	0.22	0.4						0.1		
	改造提升					0.2				0.28	0.17
	高效节水										
水头镇	新建高标		0.05								
	改造提升				0.24			0.21			
	高效节水										
汤塘镇	新建高标	0.21									
	改造提升			0.25			0.25		0.25		
	高效节水										
合计		0.63	0.61	0.75	0.6	0.51	0.54	0.48	0.45	0.44	0.17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1 投资估算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本次规划 2021 年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新建项目 3000 元/亩；自 2022 年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 号)，新建高标准农田按投资标准为 3000 元/亩，提升改造按标准 3000 元/亩计算，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的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标准按 3000 元/亩，其中中央资金及地方资金各占 40%和 60%。分镇、分年度估算如下：

表 5-1 各乡镇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面积 (万亩)	合计	高岗镇	迳头镇	龙山镇	石角镇	水头镇	汤塘镇
2021 年	0.63	1890	600			660		630
2022 年	0.61	1830		480		1200	150	
2023 年	0.75	2250	750		750			750
2024 年	0.60	1800		1080			720	
2025 年	0.51	1530	930			600		
2026 年	0.54	1620			870			750
2027 年	0.48	1440		810			630	
2028 年	0.45	1350			300	300		750
2029 年	0.44	1320			480	840		
2030 年	0.17	510				510		
合计	5.18	15540	2280	2370	2400	4110	1500	2880

5.2 资金筹措

结合高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业规划，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落实各级财政共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一、用足中央资金。发挥中央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配足省级资金。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按照中央要求足额配足财政资金，建立省级财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三、市县落实到位。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投入责任，确保财政配套落实到位，加强土地指标跨域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四、引导社会投入。创新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机制，加大金融贷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6.1 强化质量管理

6.1.1 规范质量监管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统一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科学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质量检测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6.1.2 及时质量评价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供耕地生产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掌握和摸清楚建设后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科学设计以及有效验收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因此，为促进土地管理由侧重数量管理向数量质量并重管理的转变，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需要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

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保持佛冈县耕地质量等级数据的现势性，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为建立健全清远市耕地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6.1.3 评价耕地质量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国家标准，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做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6.1.4 加强社会监督

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支持建立农民义务监督员制度，加强对农民义务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在项目区设立规范的信息公示牌，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立项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等信息进行公开。

6.2 统一上图入库

6.2.1 完善信息平台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数据汇交规程》，做好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数据库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全面落地，推进高标准农田统一监管以及实行永久保护与高效

利用等工作的开展。

建立高标准农田动态更新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及时更新项目的建设状态，同步项目建设信息。对新建项目要及时完成上图入库，从而建立统一时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佛冈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证成果现势性，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推动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同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6.2.2 规范信息录入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检查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对汇交形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进行比对和检查，确保项目信息上图入库的规范操作。

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顶层设计、资源整合、标准规范等推动农田数字监管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监测系统。

6.2.3 加强信息共享

要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

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6.3 规范竣工验收

6.3.1 严格验收程序

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地方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6.3.2 规范项目档案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档案实行专人收集、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所有文档资料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按有关规定对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归档文件材料内容，及时催报，检查质量，上交归档。对缺项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归档文件材料，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补齐，对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实施和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形成的各类技术资料都能及时收集、整理齐全，按照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分门别类归档保管。

6.3.3 做好建档立册

工程竣工后，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办好交付使用手续，签订项目三方管护协议，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标准。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3.4 推行信息公开

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6.4 加强后续管护

6.4.1 落实管护主体

各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县级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佛冈县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对于已流转或保修期满后交由乡镇、村管护，要积极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等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在农田基础设

施建成后及时移交给村主体，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采用“谁受益、谁负责”的方式，引导和激励专业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农田设施日常维护。

6.4.2 健全管护机制

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6.4.3 落实管护资金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标准，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同时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对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管护资金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佛冈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佛冈县应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6.5 严格保护利用

6.5.1 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种植，防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在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时，要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纳入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6.5.2 加强农田保护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6.5.3 坚持粮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市县政府重农抓粮

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增强了粮食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亩均粮食增产 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27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7.2 社会效益

一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预计我县到 2030 年建成 17.31 万亩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 6.1 万吨以上粮食产能，为保障清远粮食安全作出佛冈贡献。

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三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

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3 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农田灌溉渗漏和蒸发损失，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遏制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实现农田整齐美观、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洪排涝、增加林木蓄积量、提升农田碳汇能力，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八章 实施保障

8.1 加强组织领导

8.1.1 完善体制机制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市、县两级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政府是规划的实施主体，强化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各地要坚持政府引导，充分认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规划任务落实的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主动履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地方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8.1.2 加强行业监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规模大、项目数量多、工作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元，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必须用制度管资金、管项目、管流程。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建立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不诚信单位永久禁止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

8.1.3 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服务建设，强化人员配置，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农田建设各环节，加强业务管理、技术支撑、咨询服务等队伍培养，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队伍，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开办培训会议、提高考核标准等措施进行规范、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队伍技术力量以更好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此外，通过划分农田整治工作类型，根据不同人才专业特征及岗位需求，合理配置具体工作任务，使管理队伍的专业性和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从而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8.2 强化规划引领

8.2.1 完善建设规划

系统谋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快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是稳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要求，意义重大而深远。市级规划在全国农田建设规划体系中应发挥协同推进、细化措施、落实任务的重要作用，要强化落地落实，在落实通知要求的“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目标任务

务分解落实到县级”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区分类谋划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布局、建设重点和示范项目。各县（市、区）在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分县（市、区）任务要求，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

8.2.2 有效衔接规划

按照上下结合、相互协调的原则，加强规划协调与衔接。各县（市、区）要做好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工作，将上级规划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与目标分解落实，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各相关专业规划做好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要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的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要做到数据共享，促进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8.2.3 适时开展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采用各地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

引领作用。

8.3 加强资金保障

8.3.1 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拓宽资金筹资渠道，进一步创新资金筹措机制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在本规划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8.3.2 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法，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和引入第三方资金协同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获取渠道，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农田建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来源，缓解财政压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切实保障建设和管护资金。同时，带动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土地所有权人等新型农业主体积极性，根据新型农业主体经营要求配套提升农业生产设施，形成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建设的投资拉动效应。

8.3.3 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农田建设投入，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各区要按照广东省分解落实到各区的资金，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8.4 加大科技支撑

8.4.1 加强技术支撑与信息共享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和创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支持通过购买的方式加强技术服务力量，支撑农田整治提升项目上图入库、标准制定、统计调查、耕地质量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农田整治提升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各部门规划成果、卫星遥感、土地调查、水资源规划、水利普查、粮食生产功能区、林地等基础数据、矢量数据。同时，在适宜条件地区开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的建设工作，将高标准农田进行数字化智能管理，将更多现代农业的发展的资源要素纳入，让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8.4.2 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绿色农田关键技术课题研究攻关，包括生态化农田规划

设计、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与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等内容，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

8.4.3 开展科技示范

推广农田生态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结合环保、水利、城市与乡村建设等多领域的生态化建设经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探索运用推广绿色环保材料、工艺、产品和装备等，增加农田工程生态元素，提高农田工程生态性。积极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专项建设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和装备技术，进行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8.5 严格监督考核

8.5.1 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

绩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考评结果运用，严格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拿出“长牙齿”的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镇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质量低下的镇，实施渐进式督促约谈。

8.5.2 加强宣传引导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和监督。在项目开展前期，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认可度，通过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农田建设，推广典型案例，加强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引导，争取广泛社会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调动各地开展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强化事前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8.5.3 做好风险防控

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农田建设业务工作相融合，实现同谋划、同部署、同督查、同落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梳理查找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风险点，厘清职责范围及责任边界，建立健全高标准建设内控制度。严肃工作纪律，树立良好作

风，强化风险意识，将监管责任落实落地，推进项目建设做到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 图

1.现状图

- （1）佛冈县耕地分布图
- （2）佛冈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3）佛冈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
- （4）佛冈县地形地貌图
- （5）佛冈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2.规划图

- （1）佛冈县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分布图
- （2）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 （3）佛冈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布局图
- （4）佛冈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附 表

- （1）表 1.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 （2）表 2.规划主要指标表
- （3）表 3.规划项目库

附表1 佛冈县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2020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 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 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 行情况	备注
1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龙山镇2012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龙山镇	0.45	675	良好	
2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迳头镇2012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迳头镇	0.53	795	良好	
3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石角镇2012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石角镇	0.47	705	良好	
4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高岗镇2012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高岗镇	0.51	765	良好	
5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汤塘镇2012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汤塘镇	0.46	690	良好	
6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水头镇2012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水头镇	0.47	705	良好	
7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水头镇2013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水头镇	0.35	525	良好	
8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迳头镇2013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迳头镇	0.39	585	良好	
9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石角镇2013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石角镇	0.41	615	良好	
10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高岗镇2013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高岗镇	0.39	585	良好	
11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汤塘镇2013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汤塘镇	0.52	780	良好	
12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龙山镇2013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龙山镇	0.42	630	良好	
13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水头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水头镇	0.26	390	良好	
14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迳头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迳头镇	0.38	570	良好	
15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石角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石角镇	0.47	705	良好	
16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高岗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高岗镇	0.35	525	良好	
17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汤塘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汤塘镇	0.4	600	良好	
18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龙山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龙山镇	0.25	375	良好	
19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石角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石角镇	0.43	645	良好	
20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高岗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高岗镇	0.33	495	良好	
21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汤塘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汤塘镇	0.5	750	良好	
22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龙山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龙山镇	0.51	765	良好	
23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水头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水头镇	0.22	330	良好	
24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迳头镇201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片区）	2016	2017	迳头镇	0.69	1035	良好	

25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迳头镇201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东南片区）	2016	2017	迳头镇	0.45	675	良好	
26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迳头镇201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西南片区）	2016	2017	迳头镇	0.24	360	良好	
27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石角镇小潭村2017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石角镇	0.17	255	良好	
28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石角镇科旺村、山湖村2017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石角镇	0.54	810	良好	
29	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2017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石角镇	0.34	510	良好	
30	高岗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高岗镇三联村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高岗镇	0.27	405	良好	
31	高岗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高岗镇高镇村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高岗镇	0.36	540	良好	
32	高岗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高岗镇高岗村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高岗镇	0.08	120	良好	
33	财政局	2013年佛冈县汤塘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4	汤塘镇	0.3	450	良好	
34	财政局	2013年佛冈县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3	2014	龙山镇	0.56	840	良好	
35	财政局	2014年佛冈县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龙山镇	0.98	1470	良好	
36	财政局	2015年佛冈县龙山镇上岳、从化围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龙山镇	0.68	1020	良好	
37	财政局	2016年度佛冈县水头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水头镇	0.45	675	良好	
38	财政局	2016年度佛冈县迳头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迳头镇	0.5	750	良好	
39	财政局	2016年佛冈县汤塘镇暖坑、竹山、高岭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汤塘镇	0.66	990	良好	
40	财政局	2017年广东省佛冈县四九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汤塘镇	0.2	300	良好	
41	农业农村局	2019年佛冈县石角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石角镇	0.25	375	良好	
42	农业农村局	2019年佛冈县汤塘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汤塘镇	0.25	375	良好	
43	农业农村局	佛冈县水头镇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水头镇	0.43	645	良好	
44	农业农村局	佛冈县2019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19	2020	水头镇	0.35	700	良好	
45	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龙山镇	0.09	135	良好	
46	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关前村等两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龙山镇	0.2	300	良好	
47	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水头镇	0.17	255	良好	
48	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洛洞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汤塘镇	0.15	225	良好	

附表2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7.11</u> 万亩 到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7.11</u> 万亩 到2025 年累计建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1.32</u> 万亩 到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7.31</u> 万亩 到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3.55</u> 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2022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45</u> 万亩（其中到2020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45</u> 万亩）	预期性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19</u>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100</u>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u>10%</u>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u>100%</u>	预期性

附表3 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	预计总投资
1	2021年	2021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岗镇长江村、高岗村、三江村	新增建设	20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2年	3000元	600万元
2	2021年	2021年度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石角镇二七村、凤城村、诚迳村	新增建设	22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2年	3000元	660万元
3	2021年	2021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汤塘镇湓江村、官山村、菱塘村、四九村、升平村、田心村	新增建设	21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2年	3000元	630万元
4	2022年	2022年度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迳头镇大村村、大陂村、楼下村、龙冈村、社坪村	新增建设	16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3年	3000元	480万元
5	2022年	2022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头镇铜溪村、王田村、新联村	新增建设	5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3年	3000元	150万元
6	2022年	2022年度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石角镇凤城村、莲溪村、吉田村、三八村、三莲村	新增建设	40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3年	3000元	1200万元
7	2023年	2023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高岗镇宝山村、墩下村	改造提升	25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4年	3000元	750万元
8	2023年	2023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龙山镇车步村、官路唇村	改造提升	25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4年	3000元	750万元
9	2023年	2023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汤塘镇高岭村	改造提升	25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4年	3000元	750万元
10	2024年	2024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水头镇桂田村、石潭村、西田村	改造提升	24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5年	3000元	720万元
11	2024年	2024年度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迳头镇大村村、楼下村、迳头村、湖洋村	改造提升	29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5年	3000元	870万元
12	2024年	2024年度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迳头镇楼下村	高效节水	700亩	700亩	灌排设施、小型水利设施	2025年	3000元	210万元
13	2025年	2025年度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石角镇二七村、三莲村、科旺村	改造提升	20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6年	3000元	600万元
14	2025年	2025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高岗镇高镇村、三江村、新联村	改造提升	25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6年	3000元	750万元
15	2025年	2025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高岗镇三江村	高效节水	600亩	600亩	灌排设施、小型水利设施	2026年	3000元	180万元
16	2026年	2026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汤塘镇大埔村、脉塘村、围镇村	改造提升	25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7年	3000元	750万元
17	2026年	2026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龙山镇关前村、黄塍村、良塘村	改造提升	29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7年	3000元	870万元

18	2027年	2027年度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迳头镇龙冈村	改造提升	21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8年	3000元	630万元
19	2027年	2027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水头镇桂元村、新坐村、新联村	改造提升	21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8年	3000元	630万元
20	2027年	2027年度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迳头镇龙冈村、社坪村	高效节水	600亩	60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8年	3000元	180万元
21	2028年	2028年度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石角镇科旺村、小梅村	新增建设	10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9年	3000元	300万元
22	2028年	2028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龙山镇下岳村、上岳村、水迳村	新增建设	10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9年	3000元	300万元
23	2028年	2028年度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汤塘镇黎安村	改造提升	25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29年	3000元	750万元
24	2029年	2029年度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石角镇里水村、石铺村、小谭村	改造提升	28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30年	3000元	840万元
25	2029年	2029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龙山镇湓镇村	改造提升	16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30年	3000元	480万元
26	2030年	2030年度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石角镇观山村	改造提升	1700亩	0亩	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小型水利设施	2031年	3000元	510万元
合计	-	-	-	-	51800亩		-		-	15540万元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对《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佛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转来的《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对该征求意见稿内容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来函关于对《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日



佛冈县水利局

佛冈县水利局对《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和研究，我局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财政局

佛冈县财政局对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转来《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收悉。经我局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转来的《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从工作职责角度研究，无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核查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中改造提升的地块涉及到林业部门管理林地约 6 公顷，新建高标的地块涉及到林业部门管理林地约 3 公顷。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建议在加强耕地保护和严格耕地用途管控的前提下，同时也需注意对林地、草原的特别保护。



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的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下发的《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讨论，对该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 日

（联系人：李英麟，联系电话：13926697654）

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县农业农村局：

发来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镇已收悉，经研究，我镇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我镇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讨论和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的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文件《关于征求对<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认真讨论和研究，我单位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复函。



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对《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龙山镇人民政府

复函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复函


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关于征求〈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意见情况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1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2	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3	佛冈县水利局	无意见	
4	佛冈县财政局	无意见	
5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6	佛冈县林业局	经核查，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改造提升及新建高标地块均涉及林业部门管理林地	已根据佛冈县林业局的压占分析数据修改改造提升及新增高标范围线
7	迳头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8	高岗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9	水头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0	石角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1	汤塘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2	龙山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 号）及《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佛冈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组织编制了《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佛冈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名单附后）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1、结合佛冈县相关规划，进一步优化《规划》；
- 2、充分征求当地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意见，并结合相关意见优化规划方案；
- 3、完善文本图表及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该《规划》编制符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南》，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规划》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专家评审会
专家签名表**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丘强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26687189	丘强
冯安健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	高级工程师	13926645956	冯安健
黄跃华	清远市行政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326553321	黄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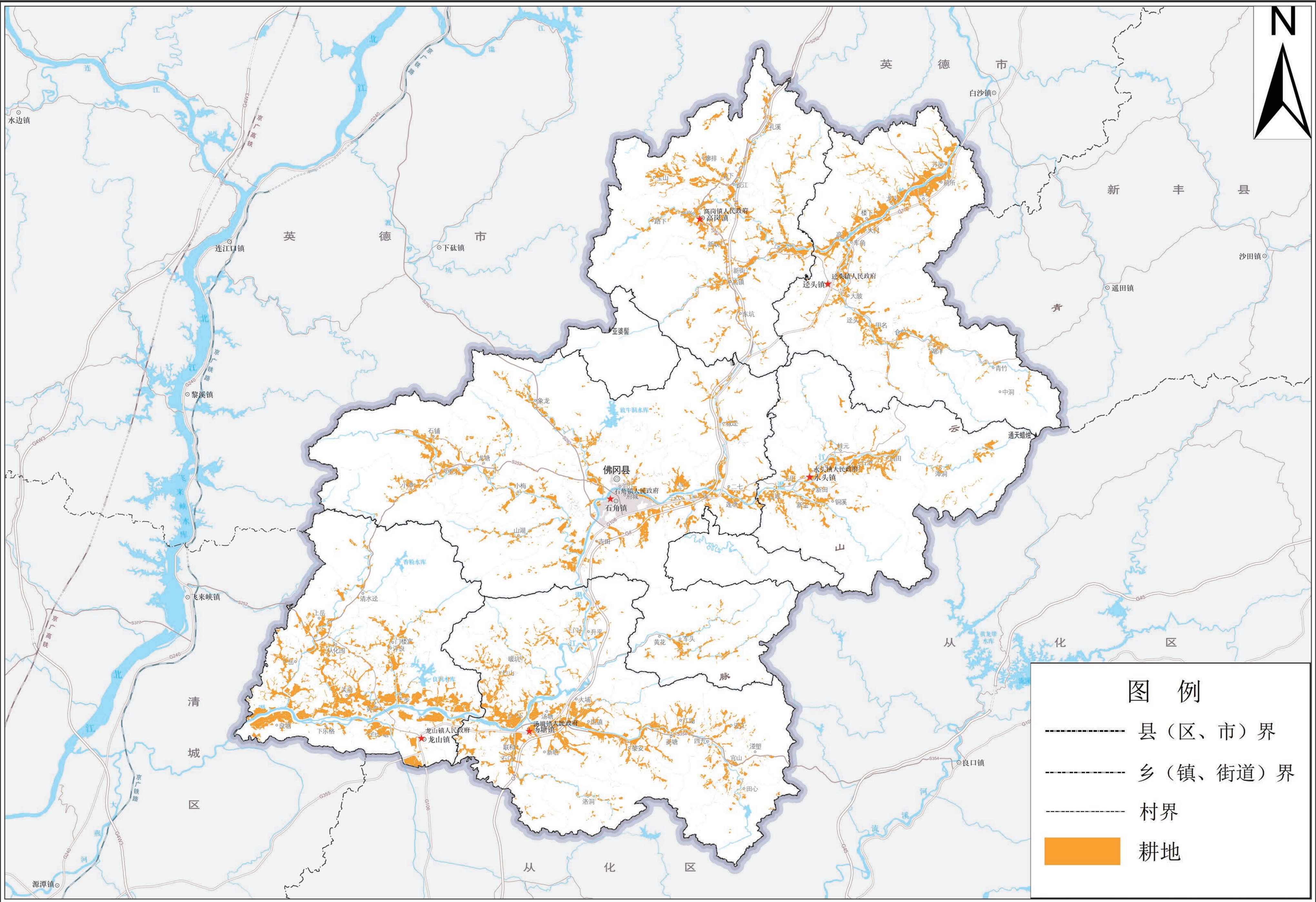
关于《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修改审核意见

经复核,《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已按专家们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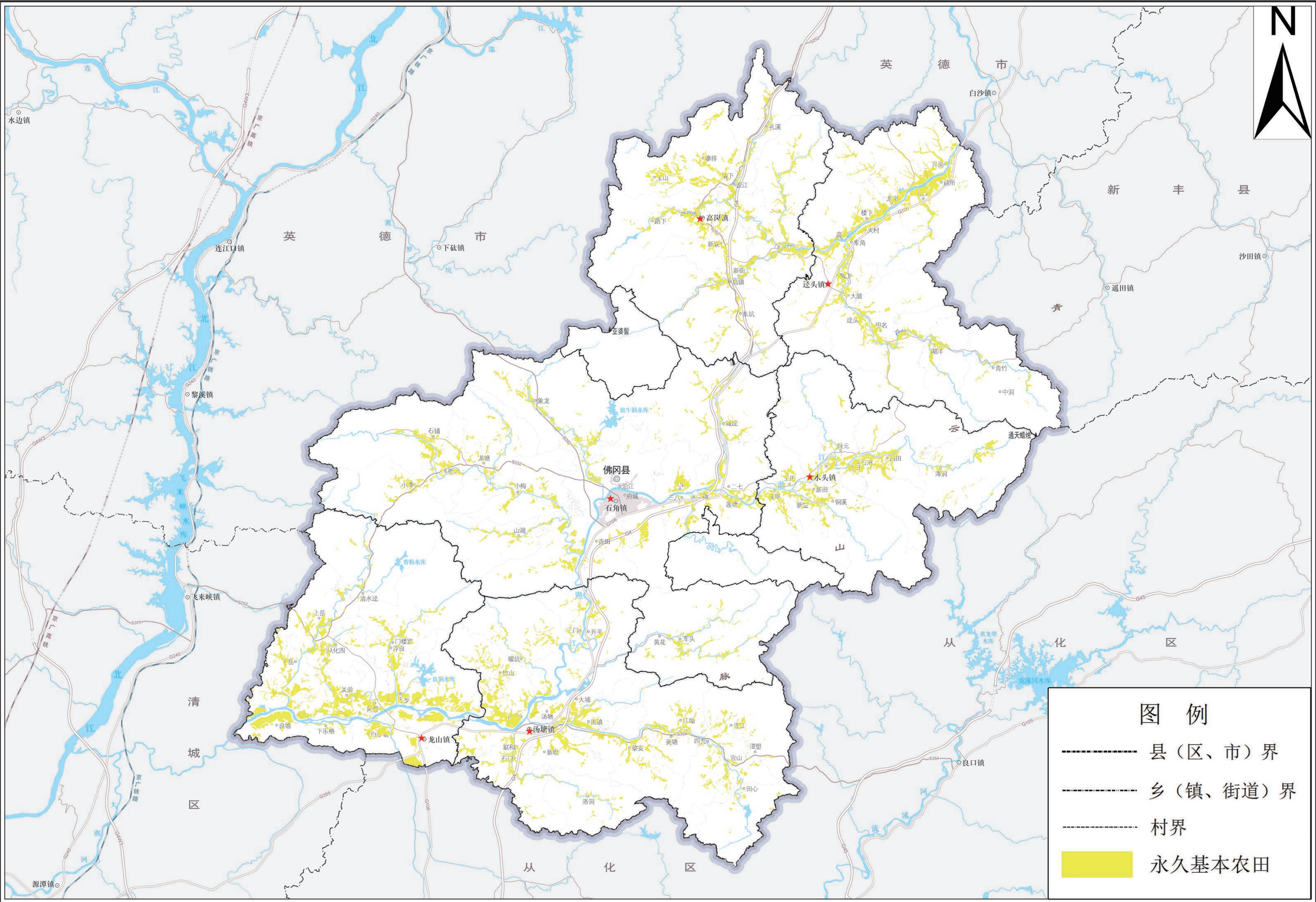
专家组长: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佛冈县耕地分布图



佛冈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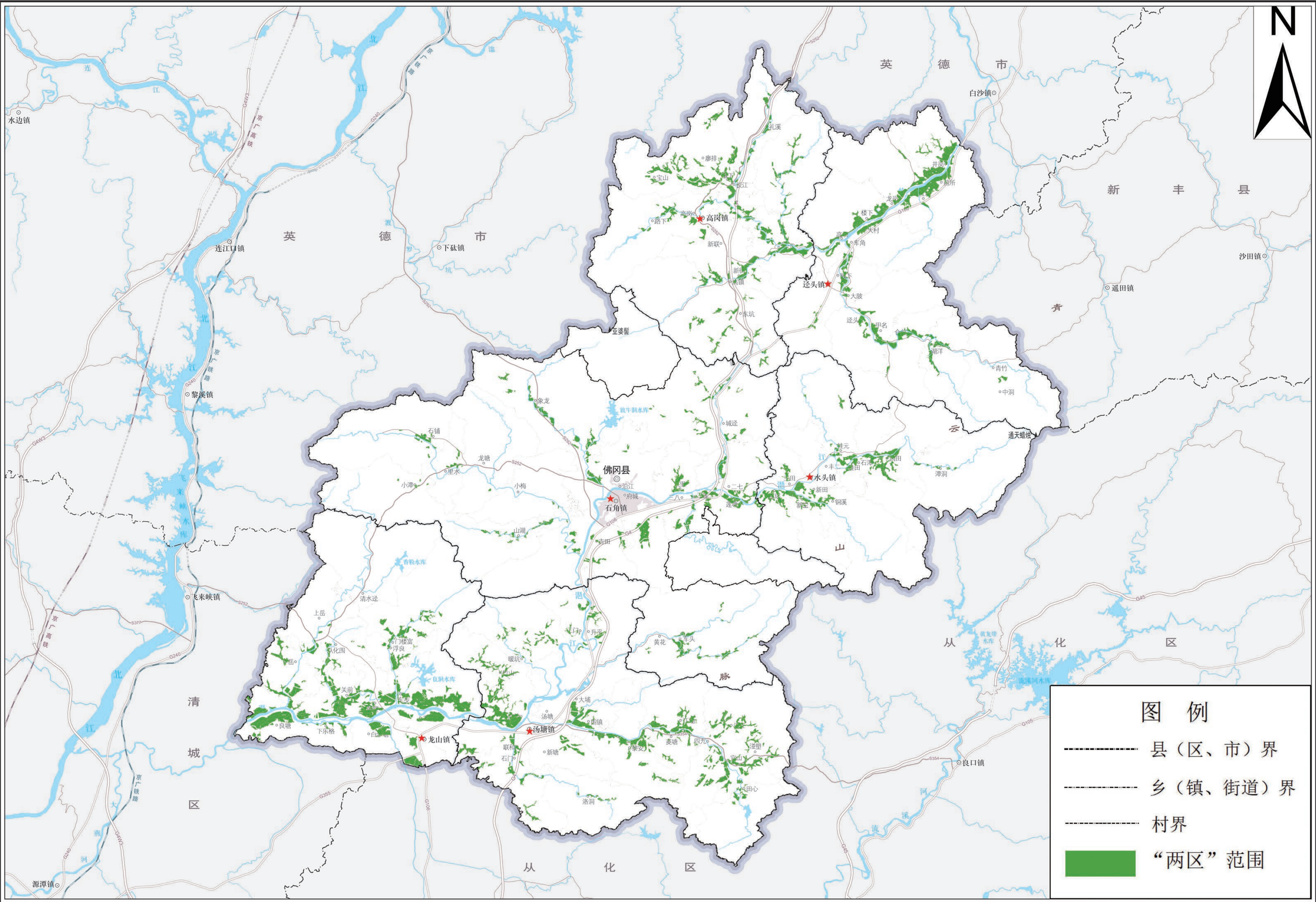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分布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地形地貌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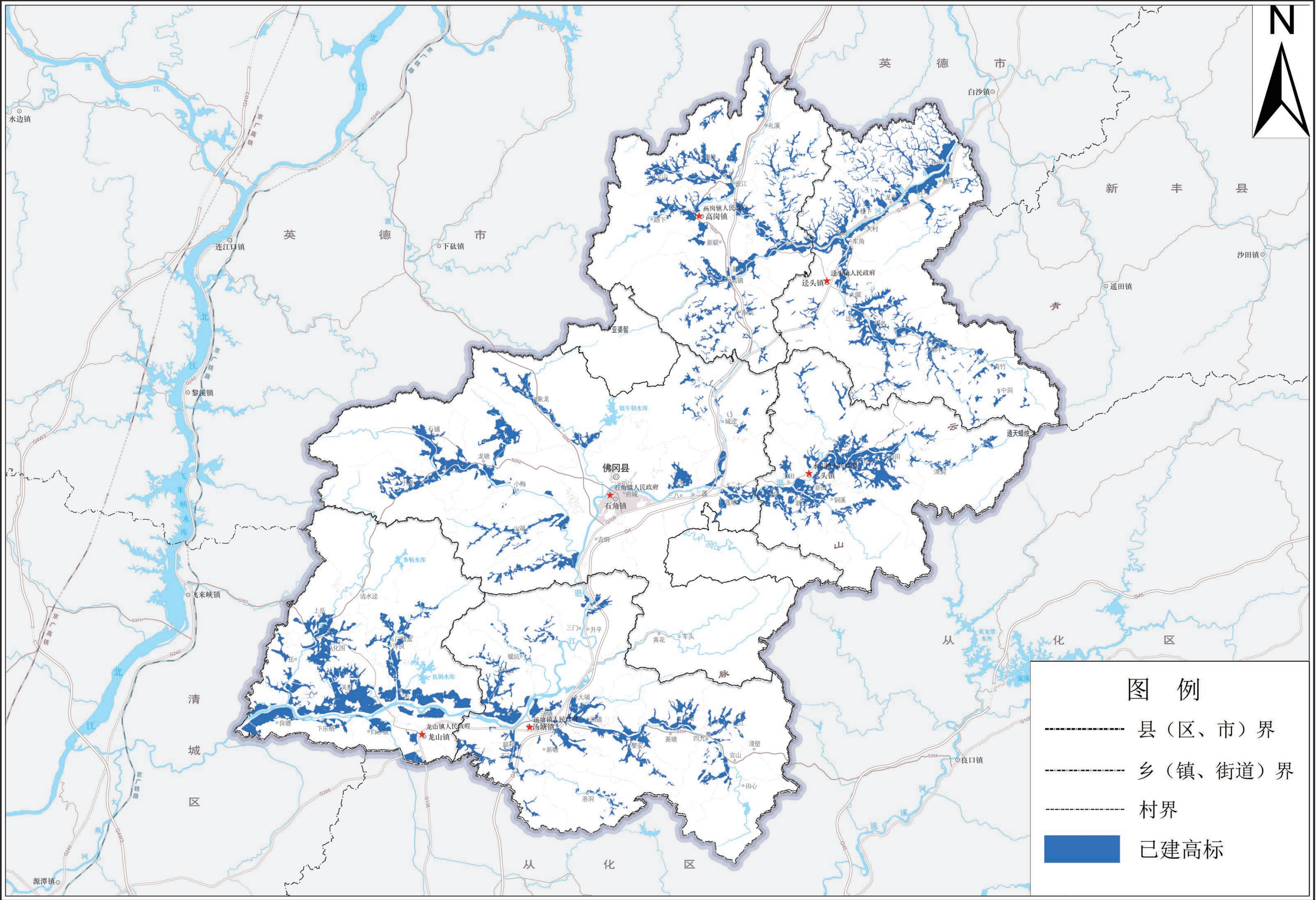
- ★ 政府驻地
- 县、区、旗、县级市界
- 街道、乡、(镇)界
- 水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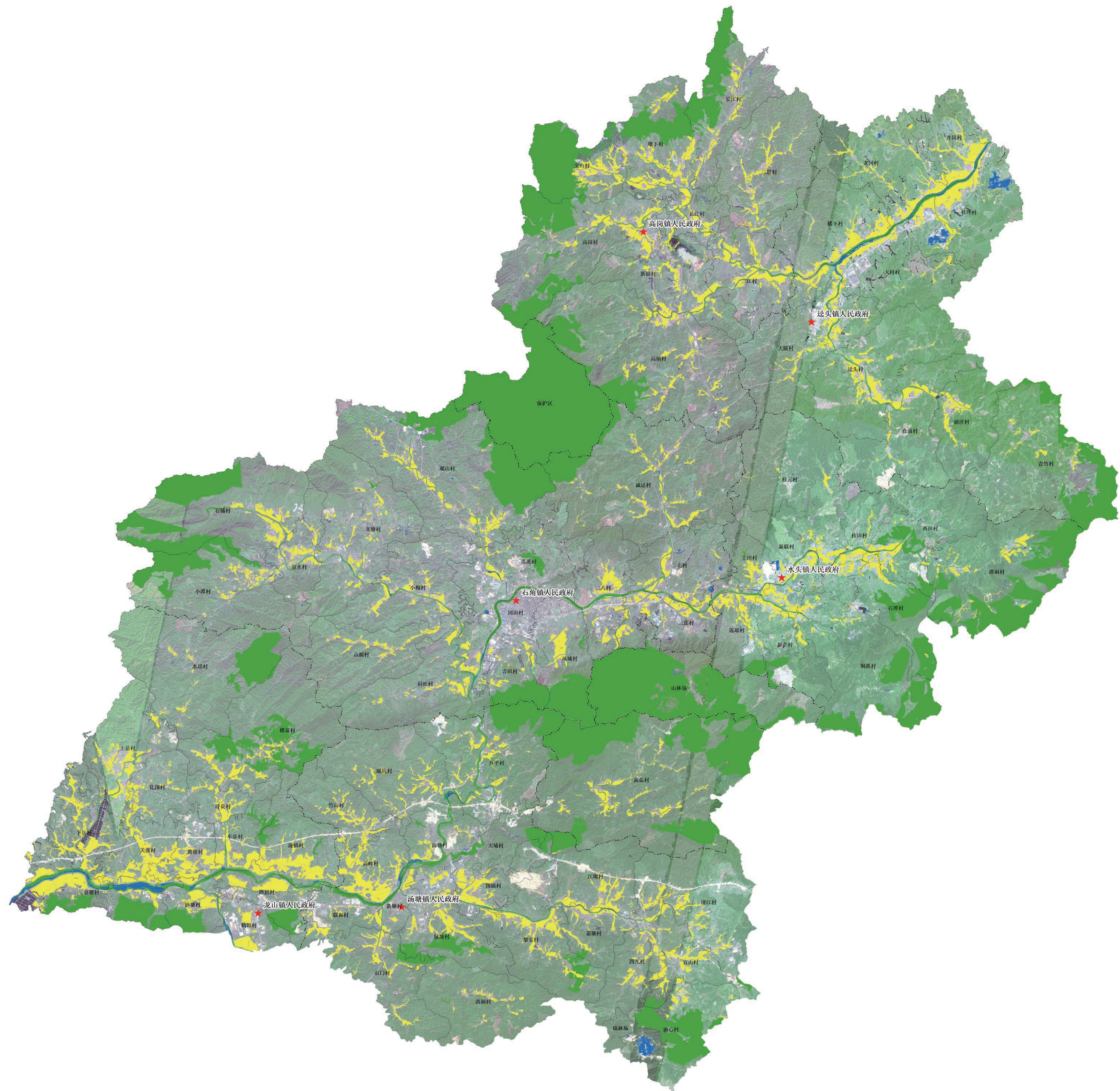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控分区图



图例

- ★ 政府驻地
县、区、旗、县级市界
街道、乡、(镇)界
禁止区域
重点区域
限制区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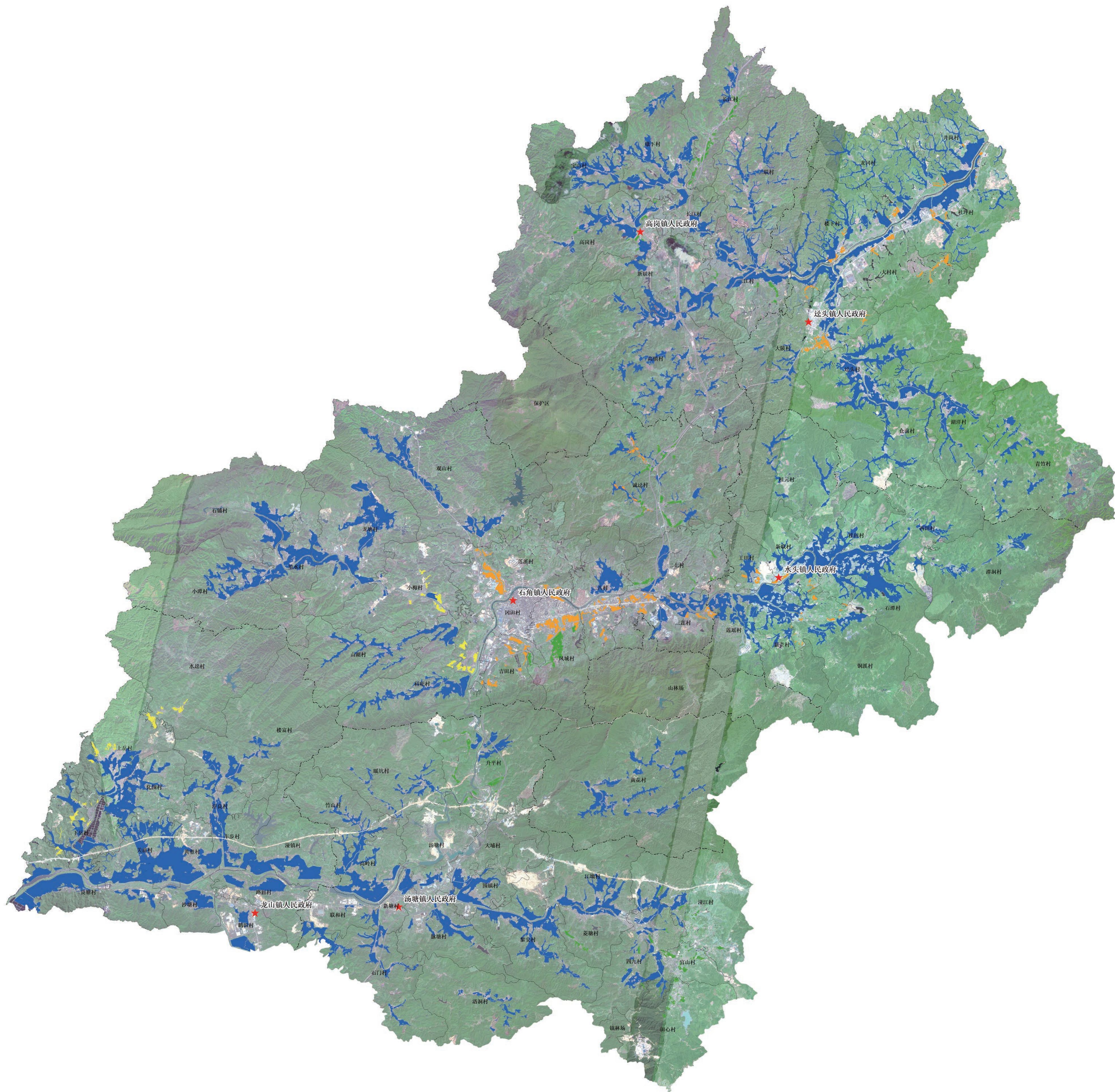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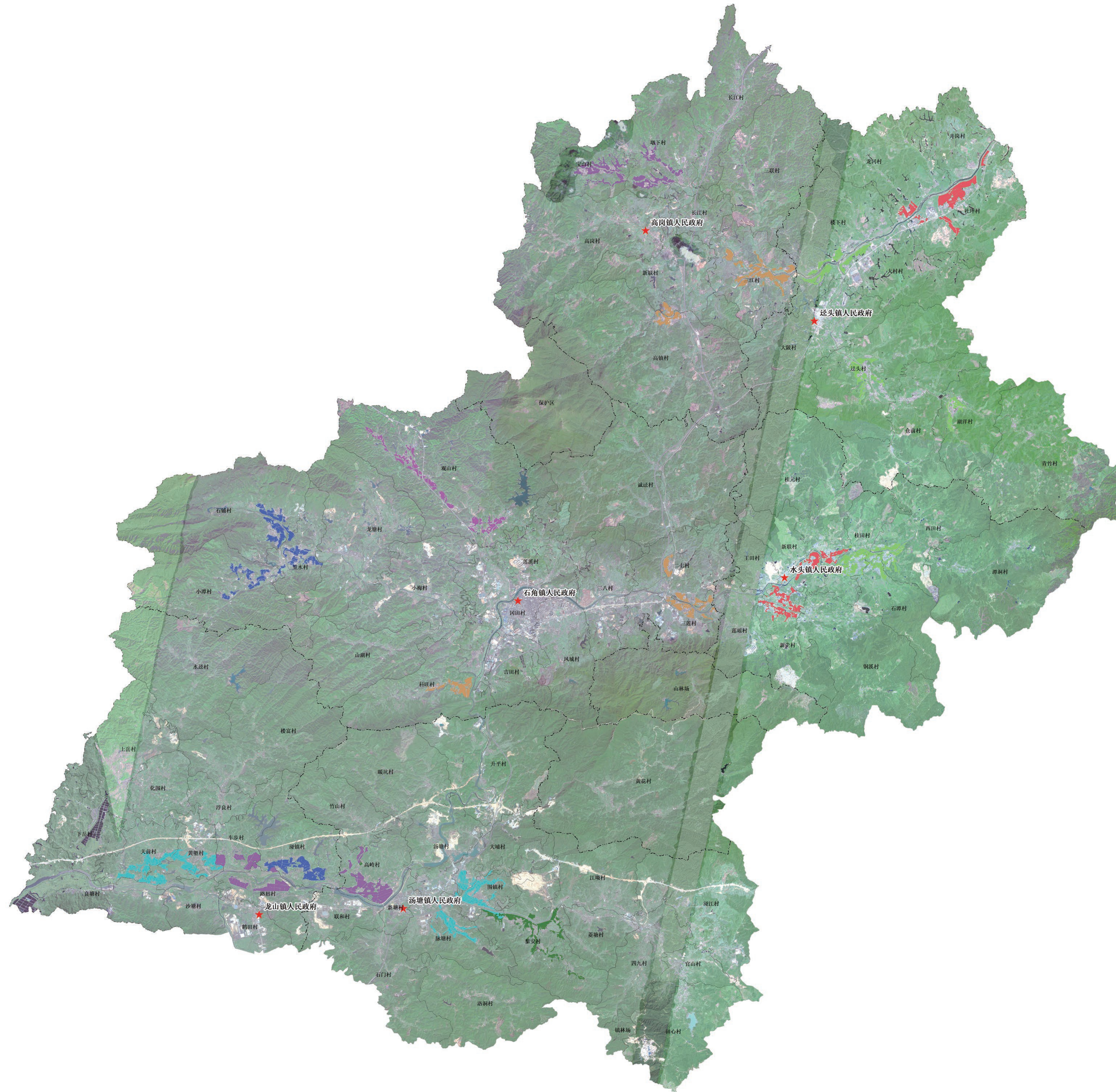
- ★ 政府驻地
- 县、区、旗、县级市界
- 街道、乡、(镇)界
- 2021年新增建设
- 2022年新增建设
- 2028年新增建设
- 已建高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佛冈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图例

- ★ 政府驻地
- 县、区、旗、县级市界
- 街道、乡、(镇)界
- | |
|-----------|
| 2023年改造提升 |
| 2024年改造提升 |
| 2025年改造提升 |
| 2026年改造提升 |
| 2027年改造提升 |
| 2028年改造提升 |
| 2029年改造提升 |
| 2030年改造提升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数据来源：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